

泽州县人民政府文件

泽政发〔2024〕26号

签发人：武小雅 牛琛

泽州县人民政府 阳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泽州阳城行政区域界线 联合检查情况的报告

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国务院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353 号）文件的要求，为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，巩固勘界成果，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，保持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完好，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由泽州县民政局牵头，阳城县民政局配合，对泽州县、阳城县行政区域界线上所埋设的界桩进行了联合检查。现将有关

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界线概况

泽州县与阳城县行政区域界线于1997年11月勘定，从泽州、沁水和阳城的三县单立交会点05112122S号界桩起到山西河南两省交界点的界桩止，界线全长71.06公里。实地共埋设界桩3个，其中单立双面型界桩2个，界桩号分别为：05112201、05112202；单立三面界桩1个，界桩号为：05112122S。

二、参加联检人员

泽州县民政局：冯交运 王 洁

阳城县民政局：李珍锋 王 杰

沁水县民政局：田沁东 冯 艳

三、联合检查结果

1.行政区域界线及其两侧地貌、地物无明显变化，实地走向清晰易认。

2.方位物、界桩、边界线与实物完全吻合。

3.双方基层政府和群众对界线无争议，能自觉遵守已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，和睦相处。

特此报告

泽州县人民政府

阳城县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12日

2024年9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